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安徽省委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皖青联〔2016〕36号

关于2016年从全省高校选派团干部和 青年教师到基层挂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组织部、团委、教育部门，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团工委，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团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中组部、中宣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号）以及团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促进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的落实，同时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中

共教育部党组关于 2016 年从全国高校选派团干部和青年教师到县级团委挂职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3 号)要求,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共青团安徽省委、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决定 2016 年继续从全省高校选派团干部和青年教师到基层挂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职工作的总体安排

2016 年,我省将根据“面向省内,自愿就便”原则,选派一批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到基层挂职,岗位适度向共青团领导机关干部常态化下沉地点倾斜。2016 年计划选派 52 名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到基层挂职。其中,36 名到县(市、区)团委挂职,16 名到县(市、区)党政综合部门挂职(具体安排见附件 1)。

1.选派条件:

本次选派对象包括高校团干部、青年教师。

(1) 参加工作一年以上;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政治素质好,具备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作风过硬、能吃苦、有奉献精神;

(4) 科级干部或具有相应技术职称。

2.挂职岗位:

(1) 省内县(市、区)党政综合部门副职。具体挂职地,由各团市委向市委组织部请示后确定;具体挂职岗位,由挂职地党委组织部研究后确定。

(2) 省内团县(市、区)委副职。具体挂职地,由各团市

委与相关县（市、区）委组织部沟通协商后，报市委组织部研究后确定。

3.选派办法：按照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团组织关系隶属团省委的高校的选拔工作，由各高校团委按照分配推荐名额（见附件2），在校内组织报名和考察工作，经高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遴选审核后确定推荐人选，报送团省委汇总。团组织关系隶属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的选拔工作，由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具体负责，经与相关高校沟通协商后分配推荐名额，并参照上述程序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将推荐人选统一报送团省委汇总。

团省委将推荐人选汇总整理后，根据选派计划，结合挂职岗位情况，按照“本地为主，就近就便”原则，择优确定挂职人选及岗位，经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共同研究确定。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按程序履行任职手续。

二、选派干部的工作任务

1.推动基层工作。选派干部要对挂职所在县（市、区）共青团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扎实调查研究，积极协助挂职单位推进重点工作。特别是要发挥高校的智力物力、专业学科以及自身知识和专长等优势，注重围绕加强中等学校共青团建设、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等领域开展工作，并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2.提高综合素质。选派干部要充分利用到基层挂职机会，在工作实践中了解基层的国情、社情、民情，在推动工作中提高调

查研究、组织动员、沟通协调、规划实施、开拓创新等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开展群众工作本领和社会管理工作能力。

3.切实锤炼作风。选派干部要利用挂职契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青年，增进与普通群众的感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保持奋发有为、苦干实干的精神状态，在全身心投入工作的过程中锤炼作风、经受磨练、增长才干。

三、选派工作的具体规定

1.选派工作于2016年8月下旬完成，选派干部的工作期限为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

2.选派干部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只转党、团组织关系，人事、工资关系不变。

3.原则上不得中断选派干部的挂职工作或对选派干部进行人员调整，确因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挂职任务的，经团省委批准后，由派出单位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

4.选派干部挂职期间，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其职务升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受影响；休假和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选派干部可参加公开选拔和本单位的竞争上岗。

5.选派干部在挂职期间参加接收单位的考核。挂职期满前，由接收单位做出鉴定，派出单位进行考核。选派干部的考核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6.选派干部的住宿、用餐，在符合中央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接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派出单位可根据选派干部所到地区的不同类别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四、有关工作要求

1.积极支持选派干部开展工作。要充分认识领会此次选派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到基层挂职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抓好选派工作的宣传动员、选拔审核等环节工作，保证选派干部的质量；协调好选派干部所承担的本职工作，确保选派干部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积极统筹各类资源，为选派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支持，并对选派干部的生活给予必要的关心。

2.加强对选派干部的教育引导。要教育和引导选派干部强化服务意识，摆正位置，不给基层添麻烦；珍惜机会，虚心向基层学习，向群众学习，向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扎实工作，多办实事，不自满，不畏难；自觉遵守纪律，搞好团结协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3.抓好对选派工作的督导宣传。要加强对选派干部的督促和检查，促进选派干部之间的交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充分运用所属各类媒体和其他宣传渠道，加大对选派工作的宣传。要注重发现、总结优秀选派干部的先进事迹，及时予以宣传报道。要大力推广各地在选派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

请相关单位按上述通知要求，于8月25日前确定选派干部推荐人选、挂职服务地及岗位，并将《选派干部推荐表》（见附

件4)、《挂职地及岗位确认表》(见附件3)的纸质件(盖章)和电子件报送团省委汇总。

联系人:团省委学校部 王磊 夏斐

联系电话:0551-65225525

邮寄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419号团省委学校部(230061)

电子邮箱:2354000012@qq.com

- 附件: 1. 挂职地及岗位计划表
2. 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挂职地及岗位确认表
4. 选派干部推荐表



附件 1:

2016 年度选派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 到基层挂职挂职地及岗位计划表

| 单位 | 挂职 县（区、市）数 | 挂职岗位 | |
|-----|---------------|-----------------|--------------------|
| | | 县（区、市）团委 副书记 | 县（区、市）党政 综合部门副职 |
| 合肥 | 4 | 3 | 1 |
| 淮北 | 3 | 2 | 1 |
| 亳州 | 3 | 2 | 1 |
| 宿州 | 3 | 2 | 1 |
| 蚌埠 | 4 | 3 | 1 |
| 阜阳 | 3 | 2 | 1 |
| 淮南 | 3 | 2 | 1 |
| 滁州 | 3 | 2 | 1 |
| 六安 | 3 | 2 | 1 |
| 马鞍山 | 3 | 2 | 1 |
| 芜湖 | 4 | 3 | 1 |
| 宣城 | 3 | 2 | 1 |
| 铜陵 | 3 | 2 | 1 |
| 池州 | 3 | 2 | 1 |
| 安庆 | 4 | 3 | 1 |
| 黄山 | 3 | 2 | 1 |
| 合计 | 52 | 36 | 16 |

附件 2:

2016 年度选派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 到基层挂职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 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团省委的高校 | | | |
|----------------|------|------------|------|
| 单位 | 推荐名额 | 单位 | 推荐名额 |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1 | 合肥师范学院 | 1 |
| 合肥工业大学 | 1 | 皖西学院 | 1 |
| 安徽大学 | 1 | 淮南师范学院 | 1 |
| 安徽师范大学 | 1 | 合肥学院 | 1 |
| 安徽农业大学 | 1 | 巢湖学院 | 1 |
| 安徽医科大学 | 1 | 黄山学院 | 1 |
| 安徽工业大学 | 1 | 铜陵学院 | 1 |
| 安徽理工大学 | 1 | 滁州学院 | 1 |
| 安徽财经大学 | 1 | 宿州学院 | 1 |
| 淮北师范大学 | 1 | 池州学院 | 1 |
| 安徽工程大学 | 1 | 安徽三联学院 | 1 |
| 安徽中医药大学 | 1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 1 |
| 安徽建筑大学 | 1 | 蚌埠学院 | 1 |
| 蚌埠医学院 | 1 | 安徽新华学院 | 1 |
| 皖南医学院 | 1 |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 1 |
| 阜阳师范学院 | 1 | 安徽外国语学院 | 1 |
| 安庆师范学院 | 1 |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 1 |
| 安徽科技学院 | 1 | | |
| 小计: 35 | | | |

| 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各团市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的高校 | | | |
|-------------------------|------|------|------|
| 单位 | 推荐名额 | 单位 | 推荐名额 |
| 合肥 | 1 | 马鞍山 | 1 |
| 淮北 | 1 | 芜湖 | 1 |
| 亳州 | 1 | 宣城 | 1 |
| 宿州 | 1 | 铜陵 | 1 |
| 蚌埠 | 1 | 池州 | 1 |
| 阜阳 | 1 | 安庆 | 1 |
| 淮南 | 1 | 黄山 | 1 |
| 滁州 | 1 | 省直工委 | 1 |
| 六安 | 1 | | |
| 小计：17 | | | |

附件 3:

2016 年度选派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 到基层挂职挂职地及岗位确认表

_____团市委（盖章）

| 挂职地 | 挂职单位及岗位 | 联系人（单位职务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2016 年度选派高校团干部和青年教师 到基层挂职挂职干部推荐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联系电话 及手机 | | | 电子信箱 | | |
| 学 习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高校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团市 委(省 直机 关团 工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团省 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委 教育 工委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委 组织 部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共青团安徽省委办公室

2016年7月28日印发

